

## 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97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3日系務會議討論  
104年4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各校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之碩士班，特訂定本系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徵選之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應隨即選定指導教授，直接接受規劃專業課程之選讀及進行相關研究工作。預研究生公開徵選日期於每學年度四月份辦理。
- 三、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在學已達六學期以上(含)，得向本系申請為預研究生。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等審查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經課程會議或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具預研究生資格。
- 四、本系之預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申請抵免 16 學分(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一切修業規定悉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環境生態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報請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